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42號

原告 謝全鑫
鑫成消防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承勳

上列原告謝全鑫、鑫成消防有限公司與被告林洪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貴卿